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2013 年 8 月 26 日 至 3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5/2013 号(科摩罗)

2012年11月1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Mohamed Amiri Salimou

该国政府对来文未予回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 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 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 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GE.14-10321 (C) 240214 250214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 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 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 3. Mohamed Amiri Salimou, 生于 1962 年 8 月 6 日, 1988 年加入科摩罗军队, 在 2008 年成为科摩罗一级上将前,担任过军中各种职务。他在法国、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及中国接受了广泛培训。他还拥有法国蒙彼利埃大学授予的现代史高级学位。
- 4. 来文方称,他努力改进军事行动,并引进了建立专业的共和国军队的文化。 在担任参谋长期间,他主持了各种会议,并且是东非待命旅的最高指挥官。
- 5. 2010 年 8 月 31 日, Salimou 先生被传唤在关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 Combo Ayouba 中校遭不明人士杀害的调查中作证,这些人的身份仍未确定。Salimou 先生受到指控,并遭到软禁和司法监督。他在未经公平审判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自由。来文方称,Salimou 先生被错误地根据《刑法》第 44 条、第 45 条及以下各条指为杀害 Ayouba 先生的共犯。
- 6. 在长达一年的调查中,调查法官只对 Salimou 先生进行了一次审讯,而且未让他与其他被告对质。来文方称,这种蓄意阻挠的唯一目的是防止 Salimou 先生被定无罪。来文方认为,调查并不是为了替控方和辩方收集证据。没有证据表明 Salimou 先生与 Ayouba 被杀一事有关。
- 7. 莫罗尼起诉庭 2011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判决将指控 Salimou 先生协助和教唆 谋杀的案件交给巡回法院审理。嫌疑人无一指控他指示他们实施了犯罪或为他们 提供了犯罪工具,而且也未提出弹道学报告。没有对在 Kandani 军营缉获的武器即一支 AK-47 步枪进行任何必要的测试,尽管这些测试可以最终确定犯罪中是 否使用了该武器。根据这些情况,来文方认为,实际上无法称 Salimou 先生在提供用于实施谋杀的武器中起到了作用。
- 8. 2011 年 5 月 12 日提出了上诉。最高法院刑事庭驳回了就起诉令和将前参谋长的案件交给巡回法院审理的判决提出的上诉。来文方认为,起诉庭无视辩方提出的无效理由,拒绝承认调查存在的缺陷,尤其是主管当局未设法为辩方收集证据,而且没有提出弹道学报告。最高法院裁定对起诉庭法官提起的上诉不可受理

**2** GE.14-10321

的唯一理由是法律规定的五天上诉期已过,尽管《刑事诉讼法》第217条规定,检察官必须在起诉令发布三天内将其通知被告。来文方提到相关判例,根据该判例,未遵守第217条第3款规定的三天期限并不能作为宣布判决无效的理由,但可将所允许的上诉期限的起始日期推后。来文方指出,检察官既未将起诉庭发布的起诉令通知被告,也未通知其律师。

- 9. 2012 年 7 月 4 日,最高法院维持了来文方认为严重不合规的起诉程序。巡回法院将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对 Salimou 先生进行审判。来文方担心这一程序的唯一目的是消除政敌,司法部门将无法承受行政部门的压力和避免其干预。
- 10. 来文方强调,《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没有规定可使用"软禁"和"司法监督",而 Salimou 先生自 2010 年 8 月 31 日以来一直受到作为刑事处罚的这两种待遇。他仍在以前与家人居住的行政大楼里受到司法监督。他有军警看守,除能见到律师外,被剥夺了与外界的一切联系。来文方认为,任何立法都未规定的这种拘留具有任意性。来文方称,因此,对 Salimou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 11. 最后,来文方称,拘留 Salimou 先生的任意性在于,这种拘留严重侵犯了他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尤其是未设法为辩方收集证据,并缺乏指控他的证据和弹道学报告。

#### 政府的回应

- 12. 2012年11月1日,工作组将这些指控转交给该国政府,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15段,请其在60天内答复。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如有充分理由,可请求延期。
- 13. 该国政府未对本来文予以答复。

### 讨论情况

14. 工作组获悉, 2012 年 11 月 1 日, 巡回法院宣布 Salimou 先生无罪, 理由是 谋杀 Ayouba 先生的案件证据不足。

## 处理意见

1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在不确定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的情况下,结束 Salimou 先生被拘留一案,因为工作组获悉该人已经获释。

16.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今后对其来文予以答复。

[2013年8月26日通过]

GE.14-10321 3